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13/06/06		文件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3/06/06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6	頁碼/總頁數	1/7

96年8月2日院長核定

103年11月25日院長核定

105年9月22日第349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規定情形。
- 三、本院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
本院應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院每年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前項教育訓練，以擔任本院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列為優先實施對象。
- 五、本院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及本院全球資訊網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6-2353535 分機 2886
申訴專用傳真：06-2766652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em72041@email.ncku.edu.tw
- 六、本院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13/06/06		文件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3/06/06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6	頁碼/ 總頁數	2/7

七、本院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如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性騷擾由不特定人於本院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依性騷擾防治法，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應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八、本院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八人，其中社工部、護理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五人由院長就本院人員指定之，委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與會。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九、性騷擾申訴得由申訴人或代理人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13/06/06		文件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3/06/06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6	頁碼/ 總頁數	3/7

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院院長時，申訴人應向國立成功大學提出申訴；或經由本院函轉國立成功大學提出申訴。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臺南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各該受理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人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下列辦理：

- (一) 教職兼任人員：由本院停止其兼任職務。
- (二) 公教人員：由本院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 (三) 院聘人員：由本院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涉情節重大須終止勞動契約者，通知其復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13/06/06		文件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3/06/06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6	頁碼/ 總頁數	4/7

院長涉及性騷擾行為，其停職或調整職務由國立成功大學依程序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二、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三、性騷擾事件申訴案向人事室提出，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案後，立即通知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任職單位主管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並就相關事實法令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 應受理之申訴案件，人事室應報請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或具學識經驗之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調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提送本委員會。但院長涉及性騷擾案件，申訴人向本院提出申訴時，本院應將申訴案函送國立成功大學。

(三) 本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屬本院調查權限者，於受理申訴案件後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其受理及調查程序適用本要點。

前項調查結果報告，移送臺南市政府所屬權責機關審議。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13/06/06		文件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3/06/06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6	頁碼/總頁數	5/7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申訴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 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作證或提供協助程序中，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13/06/06		文件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3/06/06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6	頁碼/ 總頁數	6/7

違反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院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第一項原則調查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九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同一事件經本委員會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三) 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四)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六)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十七、受理申訴案件，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案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八、當事人得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當事人具公教身分：對於未處理或不服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受調查結果報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院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 當事人非具公教身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向臺南市政府提起申訴：

1. 被申訴人為本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制修訂日期	113/06/06		文件編號	A300-2-02-014	
		檢視日期	113/06/06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密	權責單位	人事室	版本	V6	頁碼/總頁數	7/7

2. 本院未處理或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

3. 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九、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或經查證屬實為誣告者，本院應依相關法令，視情節輕重作成適當懲處處分、移付懲戒或其他適當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本院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二十一、本院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院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三、本院不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四、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服務對象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另外包人員亦視為員工。被害員工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院應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及採取補救辦法。

本要點對於在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

性騷擾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移送、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二十五、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